

7.3 承诺函

承诺函

我公司承诺：

①我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并且执行《资产评估基本准则》、《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》及各项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》等专业标准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；

②我公司能够及时提供足额的、能胜任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专业资质人员，每个委托项目不少于 2 个资产评估师参加；

③非经采购人许可，我公司中途不更换选派人员；

④选派人员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；

⑤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，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；

⑥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不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；

⑦我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、内部管理制度；

⑧我公司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损害委托人利益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

⑨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安徽中立公鉴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